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正式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的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财务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正式揭牌开业。目前，悦达集团财务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358号）、《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加入人民银行金融管理与服务体系的批复》（盐银复[2016]9号）。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由本公司与悦达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产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亿元，其中悦达集团出资4.0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1%；悦达资产公司出资1.9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4%；本公司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5%。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以下本外币业务：

-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 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10、从事同业拆借。

相关具体事宜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刊登的《关于与悦达集团及其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 2015 年 9 月 3 日刊登的《关于参股筹建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得批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